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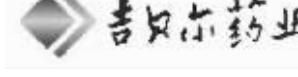
## A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股票简称:吉贝尔

股票代码:688566

##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 特别提示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贝尔药业”、“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本公司公告书“报告期”指: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

本公司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4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126 号)批准。本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吉贝尔”,证券代码“688566”;公司股票为人民币 1.00 元/股,其中,3,846,2322 万股股票将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三)股票简称:吉贝尔,扩位简称:吉贝尔药业

(四)股票代码:688566

(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总股本:18,694,16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4,673,54 万股,均为新股。

(七)本次上市的限售/禁售/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3,846,2322 万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无表决权安排的股份数量:14,879,0268 万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的配售股份数量:0 万股。

(十)上市后总股本:18,694,16 万股,均为新股。

(十一)上市后流通股:14,879,0268 万股,均为新股。

(十二)上市后市盈率:39.51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灵康药业、润阳股份等,高于行业最近一年市盈率 39.15 倍,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十三)本次发行价格:23.69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一)36.15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二)34.36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三)34.20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四)34.84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五)30.41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六)29.63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七)29.15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八)29.33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九)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十)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十一)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十二)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十三)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十四)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十五)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十六)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十七)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十八)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十九)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二十)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二十一)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二十二)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二十三)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二十四)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二十五)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二十六)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二十七)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二十八)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二十九)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三十)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三十一)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三十二)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三十三)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三十四)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三十五)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三十六)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三十七)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三十八)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三十九)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四十)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四十一)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四十二)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四十三)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四十四)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四十五)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四十六)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四十七)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四十八)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四十九)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五十)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五十一)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五十二)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五十三)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五十四)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五十五)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五十六)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五十七)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五十八)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五十九)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六十)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六十一)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六十二)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六十三)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六十四)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六十五)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六十六)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六十七)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六十八)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六十九)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七十)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七十一)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

(七十二)29.19 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发行后总股本);